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

凡投保了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本附加保险条款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附加渗漏扩展条款

(安诚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74 号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出具了保险合同中载明建筑物的防渗漏工程已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证明文件，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屋面、外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防渗漏工程的潜在缺陷发生渗漏所产生的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单独针对本条款，不计入主险的赔偿限额内，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五年，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算，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建筑材料污染责任扩展条款

(安诚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75 号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出具了保险合同中载明建筑物的工程建筑材料已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证明文件，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建筑材料化学性、放射性污染所造成人员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最高不超过每张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但竣工验收后的装修造成的污染除外。

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单独针对本条款，不计入主险的赔偿限额内。每张保险凭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在本保险期限内每张保险凭证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二年，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算，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保险条款

(安诚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72 号

(一) 保险责任

在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财产的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内在缺陷，造成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本身的损坏，保险人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必要的合理的修理或重置费用。

(二) 责任免除

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1. 在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之日起一年内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的损失；
2. 改变、修理、增加或非正常使用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

(三)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单独针对本条款，不计入主险的赔偿限额内，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 被保险人义务

本附加险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

1. 保险财产的建造通过了工程质量检查机构的质量合格检查；
2. 被保险人提供了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安装工程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证明文件。

(五) 保险期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两年，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保险条款

(安诚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73 号

(一) 保险责任

在供热与供冷系统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财产的供热、供冷系统内在缺陷，造成供热、供冷设备本身的损失，保险人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必要的、合理的修理或重置费用。

（二）责任免除

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1. 在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之日起一年内供冷、供热设备的损失；
2. 改变、修理、增加或非正常使用供冷、供热设备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供热与供冷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4. 保险人不负责供热、供冷系统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其他财产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单独针对本条款，不计入主险的赔偿限额内，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被保险人义务

本附加险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

1. 保险财产的建造通过了工程质量检查机构的质量合格检查；
2. 被保险人提供了供热、供冷系统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证明文件。

（五）保险期间

供热与供冷系统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安诚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71 号

（一）保险责任

1. 在本保险期间内，因主险所承保的建筑工程的内在缺陷，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坏，并由此导致建筑物或邻近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3.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依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乱、罢工、没收征用及因政府命令或有关行政当局命令等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2. 洪水、暴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海啸、地面突然塌陷、突发性滑坡、崖崩、泥石流、雪灾、雹灾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3.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4.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6. 因主险所承保的建筑工程发生损坏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7. 精神损害赔偿；
8.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9.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四）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单独针对本条款，不计入主险的赔偿限额内，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赔偿处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承诺、出价、付款、约定或赔偿，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2.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第三者和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3.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4.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5.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之外的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不管保险人赔偿之前还是之后，在保险人要求并由保险人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采取或允许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向该责任方进行索赔，维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装修工程保险条款

(安诚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70 号

(一) 保险责任

在装修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财产的装修工程的内在缺陷，造成装修工程本身的损坏，保险人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必要的修理或重置费用。

(二) 责任免除

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 1、在主险保险责任起始期后一年内装修工程的损失；
- 2、改变、修理、增加或非正常使用装修工程造成的损失；
- 3、装修工程缺陷造成其他财产的损失。

(三)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单独针对本条款，不计入主险的赔偿限额内，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 被保险人义务

本附加险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

1. 保险财产的建造通过了工程质量检查机构的质量合格检查；
2. 被保险人提供了装修工程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证明文件。

(五) 保险期间

附加装修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两年，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起讫时间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外墙外保温工程扩展条款

(安诚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76 号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开发或建设并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外墙外保温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拱起、变形、剥离、破损，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单独针对本条款，不计入主险的赔偿限额内，包括每次事故赔

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五年，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算，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